

(布建率 50%)，至 2030 年達成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低壓智慧電表 1200 萬戶)。

然經濟部 2011 年啟動本方案後，因推動不順，業已將低壓智慧電表目標下修至 2015 年完成 10 萬戶(減少為原計畫之 1 成)；2015 年中再因台電公司以「智慧電網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欲停止試驗計畫，經濟部遂再於 2015 年 11 月下修方案，將 1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完成期程延長，稱 2016 年前完成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完成 12 萬戶。

如以此一再下修、僅及原方案規模 2%之智慧電表安裝戶數，則智慧電網根本毫無實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啟動調修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達成期程之檢討工作，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整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6、

越南 518 排華暴動，造成越南台商遭受巨大的損失，經濟部應與越南政府有效反應溝通，爭取來賠償台商損失。也未能積極與越方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來具體以法律保障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權益，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檢討如何從制度面、法制面與越南政府積極磋商溝通談判，以具體的策略作法來保障越南台商的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7、

台電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閒置問題嚴重，據統計，約有 240 筆土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當初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元。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全面完整檢討目前的閒置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及閒置土地的活用再生計畫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18、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處理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於原廠址地區採用乾式貯存方式，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亦同意遵循以下三項原則為之：第一，透過公正獨立的組織體；第二，經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第三，在客觀標準的原則下，進行選址及貯存方式之決定。惟台電公司於選址及貯存方式並未依循上述原則，未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決定於地質條件不佳處設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地點，又選擇爭議性高的露天乾式貯存，引發居民及公民團體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並提出現已規畫用過核燃料貯存場址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9、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105)年 6 月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於兩週內將蘭嶼貯存場

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0、

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本席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台電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台電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台電公司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1、

台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台電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的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先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委員皆發言完畢為止。

現在逐案進行處理。第 1 案經過提案委員同意，將「台灣電力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的文字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於三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中間還有一個清明節假期。

主席：只差 3 天而已，而且已將兩週內改為三週內，應該沒有問題吧？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部分可以如期送出來，但是因為還有台汽電的轉投資，我們要透過程序去告知他們。台電部分一定會在三個星期內提出，台汽電再轉投資的部分是否可在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我們做同步處理，修正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本案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 案，經協商後，同意將「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公司五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60% 以下」，其餘均照原提